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19865號

原告 宇貫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千惠

訴訟代理人 鄭幸

姜翊銘

被告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依聲請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訴訟代理人 鄭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代理人 鄭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4日所為之109年度北簡字第19865號民事簡易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

